

附件 1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公示



机构全称	机构性质	主体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行政机关	法定行政机关	苏旭阳	岐山县南大街	0917-8212435

附件 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填报单位：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第一责任	
			法律	法规	规章					县	镇	县	镇
1	校车安全管理检查	全县 57 辆制式校车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17 号）		校车安全隐患、车况、驾驶人资质、运行线路等	现场检查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	4 次/年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持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1.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	现场检查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1 次/月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属地管理

					醒目位置。 2.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3.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4.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	--	--	--	--	---	--	--	--	--	--	--	--	--

附件 3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序号	行政检查	检查对	实施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象	法律	法规	规章	
1	校车安全管理检查	全县 57 辆制式校车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		
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持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附件 4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

填报单位：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序号	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校车安全管理检查	全县 57 辆制式校车	现场检查	否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	年平均检查 4 次 年内最多检查 6 次	
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持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场所	现场检查	否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年平均检查 12 次 年内最多检查 15 次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附件 5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校车安全管理检查	全县 57 辆制式校车	校车安全隐患、车况、驾驶人资质、运行线路等	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持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场所	1. 经营者是否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2. 经营期间是否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3. 是否将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4. 场地、设施设备、卫生、环境是否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	1. 许可证是否张贴于醒目位置。 2. 安全救护、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卫生检查等制度是否张贴于醒目位置。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是否张贴于醒目位置。 4. 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是否张贴于醒目位置。 5. 是否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水面面积在 250m ² 及以下的，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以上的，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 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6.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是否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8. 是否设置醒目的“游泳人员须知”和“严禁跳水”、“严禁追跑打闹”、“防滑”、“佩戴泳帽”等必要的安全要求及警示。 9. 是否禁止向游泳人员出售含	

				有酒精的饮料。 10..是否配置有救生观察台。 (水面面积在250m²及以下的,应至少设置2个,水面面积在250m²及以上的,应按面积每增加250 m²及以内增加1个的比例,配置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1.5m) 11.是否应配备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并摆放在明显位置,取用方便。 12.开展游泳培训项目,教练员是否具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国家职业资格。 13.在游泳开放时间内,是否进行水质监测并记录。 14.游泳池是否在注水、排水、清污期间停止营业。 15.游泳池浅水区是否小于1.2m。 16.儿童游泳池的水深是否小于0.8m。 17.游泳池池面是否设有醒目的水深度标识、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深浅水区隔离带。 18.带出发台的游泳池,是否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6m的范围内,水深应不小于1.35m。 19.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是否设置安全防护罩。 20.游泳池是否配置池水循环、净化、消毒处理设备。 21.开放夜场是否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22.是否有符合建筑规范和消防规范的人员出入口和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应有明显标志。 23.是否设置广播设施和公用电话。	
--	--	--	--	---	--

填表说明: 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